

113年度
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 (學校組)

差假管理及實務案例 (教師兼行政人員)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113年9月26日

事假

身分別	教師	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 (代理教師)
事假	7日	7日	7日
家庭照顧假	7日	7日	7日

- ▶ 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7日。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7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3 I ①)

- ▶ 性別工作平等法§20：「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

事假

▶ 勞動部針對**家庭照顧假**之解釋：

- 1.有關「家庭成員」、「嚴重之疾病」及「其他重大事故」之定義，為免限縮立法意旨，不另加以定義。
- 2.倘受僱者確有親自照顧之需求，經敘明親自照顧之必要性，可依上開規定請假。

▶ 銓敘部函釋：倘公務人員確有性平法及請假規則所定須**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而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

參考資料：勞委會96年1月10日勞動3字第0950074373號函、勞動部105年9月6日勞動條4字第1050079026號函、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95307049號函

事假

- ▶ 事假日數，任職未滿1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3 II）
- ▶ 「**任職未滿1年者**」係指初任人員到職或於年中（非1月）再任或復職至年終不滿1年者而言，其事假應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參考資料：銓敘部97年10月1日部法二字第0972978545號書函

病假及延長病假

身分別	教師	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 (代理教師)
病假	28日	28日	14日
生理假	每月1日	每月1日	每月1日

- ▶ 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28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
- ▶ 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病假及延長病假

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

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年至多得請生理假12日，且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病假及併入病假計算之生理假合計超過病假准給日數（28日）部分，以事假抵銷，已無事假抵銷者，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假設某女性教師全年請生理假12日、病假20日及事假7日，其中生理假未逾3日部分不併入病假計算，餘9日生理假，加計所請病假20日，合計29日，逾病假准給日數部分（1日）以事假抵銷，惟該員已請畢事假准給之7日，爰上開逾病假准給日數之1日，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參考資料：教育部108年3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009667號函

病假及延長病假

- ▶ 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3 I ②）
- ▶ 聘僱人員(代理教師)延長病假6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30日。

病假及延長病假

- ▶ 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2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
- ▶ 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1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
- ▶ 前項所定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但因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7）

病假及延長病假

公假療治或延長病假所須檢附之診斷證明書？

- 1.如其任職機關或居住所在地之鄉鎮設有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現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聯合門診中心仍須檢具上開醫療機構之證明。
- 2.如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
- 3.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參考資料：銓敘部85年10月18日85台法二字第1368644號函

病假及延長病假

女性教師(公務人員)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須檢附之醫療證明？

為鼓勵生育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以及考量依人工生殖法及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業具備完善之醫療設備與專業醫療人力，女性公務人員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得檢具健保特約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包含醫院和診所層級）開立之醫療證明**，向服務機關申請**病假**，以及於年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用罄後申請**延長病假**。

經上開治療成功受孕後，如因安胎須治療或休養而申請延長病假者，仍須檢具銓敘部85年10月18日函規定之醫療證明。

女性教師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以及成功受孕後，如因安胎須治療或休養而申請延長病假者，須檢附之醫療證明，亦比照辦理。

參考資料：銓敘部106年6月2日部法二字第10642319751號函、教育部106年6月27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079611號函

病假及延長病假

公立學校教師延長病假每次申請並未規定不得超過3個月。

公立學校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申請延長病假，每次核給延長病假期間，係由服務學校審酌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或建議應休養療治之期間認定給假，並未規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期間。

另教師於辦公場所執行職務期間猝發疾病，直接赴醫院治療，並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校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仍不得超過3個月，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6款所定2年之最後期限。

參考資料：教育部96年6月20日台人（二）字第0960091484號書函

婚假

身分別	教師	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 (代理教師)
婚假	14日	14日	14日

- ▶ 因結婚者，給婚假14日。
- ▶ 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1年內請畢。(§3 I ③)
- ▶ 公務人員於婚假(延長)實施期間內離婚者，婚姻關係既已消滅，則自離婚生效日起尚無從繼續實施剩餘日數之婚假

請假規則所定婚假之核給係以公務人員辦理結婚登記及婚姻關係存續等事實作為核假之依據，而上開關係之認定係依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參考資料：銓敘部110年12月21日部法二字第1105410558號電子郵件

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

身分別		教師	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 (代理教師)
產前假		8日	8日	8日
娩假		42日	42日	42日
流 產 假	懷孕20週以上	42日	42日	42日
	懷孕12週以上 未滿20週	21日	21日	21日
	懷孕未滿12週	14日	14日	14日
陪產檢及陪產假		7日	7日	7日

- ▶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

- ▶ 於分娩後，給**娩假42日**。
- ▶ 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
- ▶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 ▶ 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21日**為限(公務人員、聘僱人員、代理教師以**12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3 I ④)

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

- ▶ 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15日（包括例假日）內為之。（§3 I ⑤）
-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之新規定係將「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5日增為7日。受僱者為陪伴配偶產檢或生產，可在總數7日之額度內，自行決定陪產檢請假的日數及陪產請假的日數。

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

女性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學）年終分娩或流產者，尚未休畢當年度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之休假，如何處理？

查銓敘部104年1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440491781號函以，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鼓勵公務人員生育，並考量母體分娩或流產後需時休養，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 14 日（現為 10 日）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得先請該等休假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

基於事理相通，並參酌上開銓敘部函釋，爰女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遇不可抗力（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而提前於學年終分娩或流產，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學年度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得先請該等休假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另女性聘僱人員如有同樣情形，得將當年度尚未休畢之慰勞假請畢後（不限 10 日以內之慰勞假），續請娩假或流產假，惟未能休畢之慰勞假日數仍不得請領未休假加班費。

- ▶ 參考資料：教育部104年12月25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74105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30342號函

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

教育人員之配偶於境外生產，未離境前往陪伴者得否請陪產假？

- ▶ 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15條第5項、第6項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現為7日）。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同法第21條規定，受僱者依前開規定為陪產假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另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受僱者依前開規定為陪產假請求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 二、有關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既有分娩事實，而陪伴方式多元，縱受僱者未離境，仍可依性平法第15條規定申請陪產假。茲以**茲以教育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是如有上開情事，亦得申請陪產假。**

參考資料：勞動部 110 年 4 月 13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00130213 號函、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53414號函

喪假

身分別		教師	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 (代理教師)
喪 假	父母(養父母)、配偶	15日	15日	10日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 (養父母)、子女	10日	10日	7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 偶之祖父母(繼父 母)、兄弟姊妹	5日	5日	3日

- ▶ 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15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10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5日**。

喪假

- ▶ 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 ▶ 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3I⑥)

喪假

喪假之給假期間始點計算方式

- ▶ 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第48條第2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準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案。
- ▶ 喪假請畢期間應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規定算法，自死亡之翌日起百日內請畢。
- ▶ 參考資料：教育部97年3月12台人（二）字第0970037265號函

喪假

教師親屬為解剖教學之大體老師，其逾百日期限，尚有未執行之喪假，得否續給喪假？

- ▶ 查銓敘部92年3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22225166號令略以，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該部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
- ▶ 基於公教一致性規範，公立學校教師有類此情形亦比照辦理。
- ▶ 參考資料：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110127400號函

捐贈骨髓或器官假

- ▶ 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3 I ⑦）

原住民歲時祭儀

- ▶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3 IV）

公假

- ▶ 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 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 依主管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 ▶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2年以內。
- ▶ 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 ▶ 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 ▶ 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公假

- ▶ 教師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公假時數，得不受每週8小時之限制。
- ▶ 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 ▶ 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 ▶ 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
- ▶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公假

- ▶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公假

教師提起申訴並依規定到場說明，如符合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0款之法定義務出席，並經學校同意者，得核給公假。

- ▶ 復查銓敘部88年5月21日（88）台法二字第1760149號函釋略以，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所稱「法定義務」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 （一）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規定，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者。
 - （二）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而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且與執行職務有關者。
 - （三）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保障案件，以提起（出）人、代表人及機關指派出（列）席者。
- ▶ 至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所稱之「法定義務」亦比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公假

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因而須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得否核給公假及上下班途中認定疑義。

審酌上下班通勤屬教師日常執行職務前後之必要行為，宜視為執行職務之延伸，爰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以致傷病而須休養或療治，或因此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委員)會要求列席，其上下班途中之認定如**符合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相關規定，且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者，得由服務學校分別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及第10款(按：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之教師請假規則，該款移列至第9款)規定覈實核給公假。**

參考資料：教育部108年10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098890號

公假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包括下列情形：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教職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公假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

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公假（因公傷病）

教師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途中或進修期間發生意外受傷，不宜核給公假療傷。

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教育部88年6月23日（88）台法二字第1753087號函釋規定，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標準，為因公奉派訓練於往返途中，所必經之路線。爰參照前開銓敘部相關函釋規定，教師雖經服務學校同意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惟進修與「**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之要件不合，另教師於進修放學途中發生意外需要療治，與執行職務間無直接因果關係，亦與上開「上下班途中」之認定標準不符，自亦非屬「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仍不宜核給公假療治。

參考資料：教育部96年6月26日台人(二)字第0960094983號函

休假

身分別		兼任行政 職務教師	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 (兼任行政職務 代理教師)
休 假 慰 勞 假	服務滿1年	7日	7日	7日
	服務滿3年	14日	14日	14日
	服務滿6年	21日	21日	21日
	服務滿9年	28日	28日	28日
	服務滿14年	30日	30日	30日

- ▶ 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1學年者，自第2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7日；服務滿3學年者，自第4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14日；滿6學年者，自第7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21日；滿9學年者，自第10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28日；滿14學年者，自第15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30日。(§8 I)

休假計算

- ▶ 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1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3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8 II）

休假

- ▶ 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1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前述休假日數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8Ⅲ）

休假

- ▶ 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資遣、辭聘再任其他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9 I)

休假

- ▶ 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核給休假。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第8條第3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第8條第1項規定給假。（§9 II）

休假

核釋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併計之規定：

- ▶ 公立中小學教師任職前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休假年資（不含經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教師、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並溯自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11年11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110089830A號令)
- ▶ 查教育部89年2月10日台（89）人（二）字第8901275號書函意旨，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之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屬師資培育過程之一環，需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育實習，為學習階段，非實際任職，爰不得併計教師休假年資。為求衡平，有關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經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兼任行政職務時，亦不得併計休假年資。
- ▶ 復查教育部94年7月1日台人（二）字第0940079158號書函係衡酌上開89年2月10日書函意旨，規定經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教師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兼任行政職務時，尚不得併計休假年資。

休假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後休假計算問題？

教師

- ▶ 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當年之休假日數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
- ▶ 教師於102年7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回職復薪（當學年度未兼任行政職務），次學年度102年8月1日起兼任行政職務，當學年度之休假日數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

休假

- ▶ 退伍前後任教職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9Ⅲ)
- ▶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各校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10)

休假

- ▶ 教師符合第8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
- ▶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
- ▶ 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11）

休假

留職停薪入伍服義務役後復職休假計算問題？

-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年資銜接者，其復職或任用當年之休假，以復職或聘任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所定日數，乘以復職或聘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於復職或聘任時起核給：

- 一、留職停薪入伍服義務役後復職，或服義務役退伍初任教師。
- 二、借調留職停薪期滿歸建。
- 三、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 四、曾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其未折抵教育實習者。

參考資料：教育部95年12月19日台人（二）字第0950179641C號令

休假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故於學期中免兼行政職務休假計算問題？

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初任教師除外)，因其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當年之休假日數即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基於同一法理，學年度開始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復於學年度中免兼者，以其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當年之休假日數及休假補助自應依上開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

參考資料：教育部95年08月17日台人（二）字第0950120178號書函。

休假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期中退休或死亡休假計算問題？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期中退休或死亡，**與因故於學期中免兼行政職務情形有別**，經參酌銓敘部95年10月14日部法二字第0952710587號書函意見，**其休假日數之核給，應無前開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之限制**。惟如退休或死亡當年在職日數扣除放假日數（按：含週休2日之例假日、放假之紀念日與民俗節日及停止辦公）後，未達當年所核給之休假日數時，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計支標準，應依『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參考資料：教育部95年10月27日台人（二）字第0950154160號書函。

教師於聘任前後期間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

教師聘任 <u>前</u> 發生給假之事實	聘任後給假規定
結婚 (婚假)	教師於聘任前結婚（尚未具有教師身分期間），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婚假日數，扣除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不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並自結婚登記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
分娩或流產 (娩假或流產假)	教師於聘任前生產或流產，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娩假或流產假日數，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不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娩假或流產假。

教師於聘任前後期間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

教師聘任 <u>前</u> 發生 給假之事實	聘任後給假規定
配偶分娩或流產 (陪產檢及陪產假)	教師於聘任前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陪產檢及陪產假日數，扣除自其配偶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不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陪產檢及陪產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請畢。
配偶或親屬死亡 (喪假)	教師於聘任前配偶或親屬死亡，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喪假日數，扣除自其配偶或親屬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不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喪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教師於聘任前結婚（尚未具有教師身分期間），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婚假日數，扣除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不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並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1年內請畢。

七 月							八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三	2 初四		1 初四	2 初五	3 初六	4 初七	5 初八	6 初九
3 初五	4 初六	5 初七	6 初八	7 小暑	8 初十	9 十一	7 立秋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廿一	19 廿二	20 廿三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大暑	21 廿四	22 廿五	23 處暑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八月大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七月小	30 初二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31 初五			
31 初三													

請假之計算單位

- ▶ 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休假得以**時**計。
- ▶ 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3Ⅲ)

留職停薪規定

- ▶ 教師請病假已滿延長病假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公傷假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5 I）
- ▶ 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1年為限。（§5 II）
- ▶ 教師經學校核准延長病假或依前條同意留職停薪期間聘期屆滿者，學校應予繼續聘任。（§6 I）
- ▶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得免附診斷書隨時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以復職當日為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6 II）

假期核給之計算方式

- ▶ 教師請假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之出勤時間為準。（§16）

未依程序請假之處理

- ▶ 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15）
- ▶ 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未依程序請假之處理

- ▶ 銓敘部96年6月7日部銓二字第0962809079號書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連續曠職期間遇有例假日者，該例假日應否扣除俸（薪）給，依前開規定，例假日前後之曠職既視為繼續，爰該例假日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又遇國定假日之情形亦同...」，教育人員類此情形比照辦理。

本案教師自101年3月9日（星期五）曠職（課），至3月26日恢復上班，依上開規定其曠職日數應扣除例假日（計11日），並依規定扣除連續曠職期間之薪給（3月9日至23日，計15日）。

參考資料：教育部96年8月31日台人(二)字第0960128951號書函、教育部101年4月16日臺人（二）字第1010059343號函

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

- ▶ 各校對於所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申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校年度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一)應休畢日數（10日以內）之休假部分：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600元；未達1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學年終一併結算。（按：國外休假仍不予補助）

- ▶ **當學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者，酌給相當2日休假之補助**，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學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 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項第1款

- ▶ 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16,000元為限。但未具休假10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1,600元計算。
- ▶ 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以新臺幣8,000元為限，其補助方式如下：
- ▶ (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按：不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所稱不妥當場所)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 ▶ (2) **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國民旅遊卡制度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有關「不妥當場所」之認定

- ▶ 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 85 警署督字第 4846 號函列舉範圍

1.舞廳。 2.酒家。 3.酒吧。 4.特種咖啡廳茶室。 5.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	6.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 7.色情表演場所。 8.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 9.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	--

- ▶ 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國民旅遊卡制度

當年所具休假資格**逾5日**者

其中8,000元為
自行運用額度

超過8,000元的部分
用於**觀光旅遊額度**
(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

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5日以下**者

全數**自行運用額度**

- 刷卡消費**不限於休假日**，惟執行職務期間仍不得刷卡。
- 觀光及自行運用額度無使用先後順序限制。
- 依刷卡消費金額核實補助。
- 可購買**儲值性商品**（餐券、住宿券、交通套票等）。

109年起國民旅遊卡新制放寬措施

- ▶ 公務人員使用國旅卡刷卡消費**不限於休假日**。
- ▶ 放寬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 ▶ 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之人員，酌給**相當2日之休假補助費**(3,200 元)，屬自行運用額度。
- ▶ **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惟水費、電費、瓦斯費等係以某段連續期間使用情形計費，仍不得以國旅卡刷卡申請休假補助費。

國民旅遊卡制度

Q.公務人員及其親屬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是否仍須適用觀光旅遊額度？

A：

1.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2.為賦予機關實務運作彈性，並未規範需檢附何種證明，以下可作為機關認定之參考：

身心障礙—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相關規定。

重大傷病—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懷孕—當年有懷孕之情形，且參加觀光旅遊確有困難（未限制懷孕週數）。

國民旅遊卡制度

Q.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發給？

A：

公務人員於年度中亡故，未及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尚未請領之休假補助費全數發給，不受刷卡消費規定限制。

國民旅遊卡制度

Q.有關1月16日屆齡退休或屆齡免職之人員， 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

A：

- ▶ **1月16日屆齡退休及屆齡免職經主管機關核定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休假者：當年度得就請領「休假補助費」或「未休假加班費」擇一請領。**

【計算方式】截至當年度1月15日止扣除例假日及紀念日後所得之工作日以每日1,600元之標準計算補助 額度；或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未休假加班費。

- ▶ **其餘人員：仍應適用休假改進措施規定， 僅得請領休假補助費。**

國民旅遊卡制度

Q.有關1月16日屆齡退休或屆齡免職之人員， 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

例1.

某甲113年具30日休假資格（休假補助總額為16,000元）並將於113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某甲於113年1月10日（星期三）下班後刷卡消費**自行運用額度8,000元**（未使用觀光旅遊額度），於屆齡退休前因機關公務需要而未能請休假，並均按時出勤，爰某甲得就**自行運用額度8,000元之休假補助費**，或**10日之未休假加班費擇一請領**。

國民旅遊卡制度

Q.有關1月16日屆齡退休或屆齡免職之人員，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

例2.

某乙113年具30日休假資格（休假補助總額為16,000元）並將於113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某乙於113年1月13日（星期六）刷卡消費**自行運用額度 7,000元及觀光旅遊額度2,000元**，於屆齡退休前因機關公務需要而未能請休假，並均按時出勤，爰某乙得就**自行運用及觀光旅遊額度共9,000元之休假補助費**，或**10日之未休假加班費擇一請領**。

國民旅遊卡制度

Q.以國民旅遊卡至第三方行銷公司網站刷卡訂房，可否申請休假補助費？

A：

刷卡交易如透過**非國旅卡特約商店之第三方行銷公司**刷卡訂房，**刷卡對象為該第三方**，而非特約商店本身或其官網直接訂房，則該筆交易不符合國旅卡使用規定，**不得**請領休假補助。

國民旅遊卡制度

Q.以國旅卡刷卡消費參加交通部觀光局的國民旅遊補助計畫，是否可同時申請休假補助費及國旅補助費？

A：

- ▶ 交通部觀光局107年起陸續辦理之國民旅遊補助計畫（「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擴大國旅暖冬遊」、「春遊專案」、「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等），係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並提供每位本國民眾之每一身分證統一編號限折抵補助一次，尚無排除公務人員。
- ▶ 如有國旅卡特約商店業者參與上開補助計畫，且公務人員亦以國旅卡刷卡消費方式參加該補助計畫之旅遊行程，在符合交通部觀光局國旅補助及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下，可同時申請國旅補助費及休假補助費。

國民旅遊卡制度

Q.109年起國旅卡新制是否適用「預購型交易」？

A：

- ▶ 「預購型交易」係指公務人員刷卡預購車票或旅遊行程，因刷卡日期並非實際乘車或旅遊日期，須由特約商店至檢核系統鍵入乘車日期或旅遊行程之起迄日期等資料，俾利該系統檢核比對是否與公務人員休假日期吻合。基此，「預購型交易」之使用期間須以公務人員請休假或與休假日相連之假日為前提。
- ▶ 109年起國旅卡刷卡消費日不再限於休假日，國旅卡刷卡交易項目係以「**實際刷卡日期**」作為請領該年度之休假補助費依據，**預購型交易已不再適用**，公務人員如仍欲訂購預購型商品，請依實際刷卡日期之年度作為請領該年度休假補助費之依據，不得擇一年度請領。

國民旅遊卡制度

Q.部分不符休假補助規定（或不申請補助）之刷卡消費經檢核系統列為合格交易時，應如何處理？

A：

- ▶ 公務人員於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時，對於不符合規定（或不申請補助）之刷卡消費項目，應先行主動刪減。
- ▶ 109年4月9日起，申請人得自行運用國旅卡檢核系統「**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刪減不符合規定（或不申請補助）之刷卡消費項目後，再行辦理後續補助費申請事宜。

教育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轉任後續行補休規定

- ▶ 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後，公務人員補休假期限延長至多為2年，且遷調後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 ▶ 參酌前開公務人員規定並保障教師因轉任不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校或大專校院之補休權益，自112年1月1日起發生得補休事由之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續行補休規範如下：
 1. 教師補休，應於得補休事由發生後2年內補休完畢。
 2. 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互轉任且年資未中斷，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

參考資料：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1793號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2 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主管之學校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但依第2項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未採前項規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需要，得依下列規定就主管之學校，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

- 1、以辦理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相關事項為限。
- 2、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之規定給予慰勞假。
- 3、前款慰勞假應於寒暑假實施，且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慰勞假未休畢者，不予保留，亦不給予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第 16-2 條

(第二項)
聘期為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其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規定；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並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第四項)

代理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第五項)

第2項第2款慰勞假及前項休假年資，得併計代理教師於其他學校任教年資。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

第7點

校長差假所遺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出國或連續達6日以上之公差、請假，應報本府核定，為簡化作業程序請以「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首長、學校校長出差（請假）報告單」及「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出境申請表」報府核定；5日以內之差假，由服務學校自行登記備查。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

第9點

(第一項)

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 代課規定未列舉之事項，教師請加班未領加班費、假日輪值、奉派出差、參加活動及選務工作等各項補休，應於**二年內**補休完畢，並按時擇「空堂」補休。

(第二項)

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各項補休，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

第12點

長期代理教師、軍訓教官、專任運動教練之出勤差假管理，除依各該人事管理規定或聘任相關法令規定外，比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病假及延長病假計算

Q1:

某女性教師全年請生理假12日、病假20日及事假7日，其假准給日數為何？

休假計算

Q2 :

甲師為初任教師於111年9月1日到職兼任行政職務，
112學年度續兼。

- 1．111學年度休假日數及國旅卡補助？
- 2．112學年度休假日數及國旅卡補助？

休假計算

Q3 :

乙師112年2月1日兼任行政職務，服務年資已滿3年。

111學年度休假日數及國旅卡補助？

休假計算

Q4 :

丙師109年8月1日-112年7月31日任職甲校，112年8月1日至乙校報到並兼任行政職務(年資銜接，服務年資滿3年)。

- ▶ 112學年度休假日數及國旅卡補助？

Q5 :

丁師於108年8月1日到職，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留職停薪，112年2月1日兼任行政職務(服務滿3學年，年資未銜接)，112學年度續兼。

1．侍親、育嬰留職停薪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2．其他留職停薪情形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屆齡退休休假補助費請領

Q6 :

某丙113年具30日休假資格（休假補助總額為16,000元）並將於113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某丙於113年1月4日至5日（星期四、五）請**休假2日**，並刷卡消費觀光旅遊及自行運用額度各8,000元，於屆齡退休前因機關公務需要而未能再請休假，並均按時出勤，某丙如申請休假補助費金額為何？如申請為休假加班費可申請日數為何？

屆齡退休休假補助費請領

Q7 :

某丁將113年1月16日屆齡退休，其於113年具30日休假資格（休假補助總額為16,000元）及剩餘之加班補休16小時。某丁於113年1月4日至5日（星期四、五）請畢**加班補休16小時**並刷卡消費觀光旅遊及自行運用額度各8,000元，某丁如申請休假補助費金額為何？如申請為休假加班費可申請日數為何？。